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631号

---

#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汕尾500千伏甲湖湾电厂 一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汕尾500千伏甲湖湾电厂一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500千伏甲湖湾电厂一期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汕尾市陆丰市、陆河县，河源市紫金县，惠州市惠城区、博罗县、仲恺高新区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新建 500 千伏甲湖湾电厂至福园线路约 2×193 公里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；

(二) 利用原 500 千伏惠蓄电厂至福园线路建设 500 千伏惠蓄电厂至演达（城西）线路（开断惠蓄电厂至福园线路，开断点至演达段线路为本次新建，开断点至惠蓄电厂段线路维持现状，不换塔换线），新建线路长度约 2×31 公里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；

(三) 500 千伏福园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间隔至甲湖湾电厂，新增 2 组 120 兆乏高压并联电抗器；500 千伏演达（城西）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间隔到惠州抽水蓄能电厂。扩建工程在变电站站址征地范围内进行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《关于汕尾 500 千伏甲湖湾电厂一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意见”）。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厅长专题会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、河源市、汕尾市环保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12月13日

---

抄送：惠州市环保局、河源市环保局、汕尾市环保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
---